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51 号

罪犯卜永全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卜永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原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卜永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8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68 元，账户余额 5118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卜永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3 号

罪犯布忠祥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布忠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布忠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83 元，账户余额 126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布忠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7 号

罪犯陈红，男，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陈红限制减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附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云 03 执恢 181 号执行裁定书和收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57 元，账户余额 280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0 号

罪犯刀老大，男，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5)普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老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3831185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 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

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云08执1453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84元，账户余额1268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老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7 号

罪犯付兴武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兴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并对被告人付兴武限制减刑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盗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；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24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20000.00元、民事赔偿50000.00元、盗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终结本次执行，附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06执37号之一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49.65元，账户余额402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兴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1480 号

罪犯简安云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4)文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安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3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简安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8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附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；期内月均消费326.62元，账户余额185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4 号

罪犯李观高，男，1989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观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对被告人李观高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观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

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80 元，
账户余额 2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观高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9 号

罪犯李立三，男，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立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22)云刑核 8471149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9.31 元，账户余额 100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立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9 号

罪犯李马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6145.08 元，现已结案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24)云 25 执 647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11 元，账户余额 1340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0 号

罪犯李土生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土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土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0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6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复函：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有可履行

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09 元，账户余额 118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土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52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2000年1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8197.48元，其中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3540.36元，剩余人民币44657.12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云25执406号执行裁定、刑

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及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4 元，账户余额 224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4 号

罪犯李兴梅，女，198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、上诉，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核 7929465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72 元，账户余额 10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0 号

罪犯李子外，男，1958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外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621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及 (2020)云 25 执 340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1.80 元，账户余额 169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5 号

罪犯刘开车，男，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 7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开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开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：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，载明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：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；（4）拒不申报

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86 元，
账户余额 3523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开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2 号

罪犯马跃林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跃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 49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跃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西双版纳

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74.03 元，账户余额 1438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跃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7 号

罪犯普万才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万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原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两年考验期内（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）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93 元，账户余额 176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万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8 号

罪犯饶江波，男，1981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江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江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 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

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8月20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罪犯饶江波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饶江波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12元，账户余额2423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江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2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93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（已履行人民币 13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）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27 元，账户余额 77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1 号

罪犯王绍义，男，199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，其中被告人王绍义赔偿人民币4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绍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25元，账户余额396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9 号

罪犯魏义堂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义堂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义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3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于 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2018 年 8 月 29 日因开玩笑过头和同改发生争执并动手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六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7 分。2021 年 04 月 0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云南罪犯计分考核

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考察期间，2023年02月01日向警官反映问题时态度不端正，对警官大吼大叫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8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的3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30元，账户余额380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义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6 号

罪犯吴正萍，男，1959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2021 年 4 月 17 日，因与他犯打架，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 11 条 2 款第 6 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7 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该犯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74元，账户余额3153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50 号

罪犯谢迎国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迎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迎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6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

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云25执120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36元，账户余额930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迎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5 号

罪犯徐宝红，男，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宝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68 元，账户余额 407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宝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8 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81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不认罪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不用于减刑。后经警察教育，该犯自 2020 年 04 月起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

判项；2024年8月15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，未发现罪犯岩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，也未发现罪犯岩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76.82元，账户余额108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3 号

罪犯岩罕丙，男，1967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3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

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78 元，账户余额 93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1 号

罪犯杨保福，男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保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保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保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.00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云 08 执 3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48 元，账户余额 85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保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5 号

罪犯依庄，女，1981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7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6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

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19.00 元，账户余额 1337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3 号

罪犯玉光丙，女，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光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已履行 3000.00 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光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4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光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已

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79 元，账户余额 6608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光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6 号

罪犯玉罕暖，女，1979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罕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本案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核 5797646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

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29.15 元，账户余额 1416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罕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2 号

罪犯玉应叫，女，1973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应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

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177.05 元，账户余额 3432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应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34 号

罪犯张金明，男，1983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(2021)云 25 执 284 号执行裁定书，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88 元，账户余额 856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8 号

罪犯张小山，男，1980年5月1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小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(2022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)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0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87元，账户余额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49 号

罪犯赵恒武，男，197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恒武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恒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(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)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0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60元，账户余额684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恒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53 号

罪犯赵林，男，1999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5 刑初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8197.4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3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3540.36 元，剩余人民币 44657.12 元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 25 执 406 号执行裁定、刑

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及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12 元，账户余额 83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6 号

罪犯赵泽喜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泽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泽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4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两年考验期内（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）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33 元，账户余额 260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泽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21 号

罪犯朱皓，男，1986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7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2) 云刑核 7997991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 (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) 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

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247.63 元，账户余额 4877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